**高雄醫學大學高醫文藝獎暨孫楨民醫師創作獎競賽實施要點**

112.04.24 111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2.05.30 高醫心通字第1121101738號函公布

112.12.18 112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3.01.23 高醫心通字第1121104476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宗旨：1. 為激發學生的創作潛能，獎勵優良文藝創作，提昇本校藝文水準。
2. 推廣本校藝文教育，並紀念孫楨民醫師之精神永存高醫。
 |
| 二、 | 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（語言與文化中心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）。 |
| 三、 | 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含醫院見習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學士後醫學生）。 |
| 四、 | 徵賽類別及規定：1. 文學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篇。
2. 新詩組：40行以內。
3. 散文組：3,000字以內。
4. 極短篇小說組：1,500字以內。
5. 影像類：每組限投兩件
6. 攝影組：限個人創作，主題自訂，限定繳交以三張為一組的連作照片，用三張照片來表達該主題，連作的三張照片不得重複，不得裝裱、翻拍拷貝，禁用網路圖庫素材。
7. 微電影組：個人或團體參賽皆可，影片長度以3至15分鐘為限、影片為mpg或mp4影片格式、解析度建議達到HD：1920X1080像素以上，片頭需有片名，並配有聲音及字幕，競賽主題不限。
8. 書畫類(西畫、國畫、書法)：每組一人限投兩件，三年內未得獎之平面作品，不限材料、大小，不得裝裱。
 |
| 五、 | 獎勵方式：1. 各組選出前3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得獎學生各頒發獎金暨獎狀一紙。
2. 各組選出入選若干名，得獎學生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3. 文學類、書畫類及影像類攝影組：首獎6000元，第二名3000元，第三名2000元及佳作1000元。
4. 影像類微電影組獎勵：首獎10000元，第二名6000元，第三名4000元及佳作2000元。
5. 各組實際獎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，然作品未達到標準以上，得以從缺。
 |
| 六、 | 參加作品格式及繳交：1. 文學作品請交電子檔（PDF檔及word檔），請註明題目，A4大小、12號字、新細明體。電子檔請寄至指定E-mail。
2. 攝影組：作品以正片、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，輸出格式為8\*10吋之照片三張為一組，可自行決定是否留白邊，並於照片背後右下角註明照片呈現次序，單張照片規格至少800萬畫素以上。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指定E-mail。
3. 微電影：每件作品請繳交電子影片檔乙份(外接電子媒體，如：USB、外接式硬碟等…)，報名表乙份至指定地點。
4. 請自行於通識教育中心、人文與藝術中心及語言與文化中心網頁下載列印本活動之報名表，寫明系級、真實姓名(勿用筆名)、投稿類別、作品篇名及聯絡方式。繳件時、地點請參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 |
| 七、 | 參賽時程：1. 收件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2. 評審日期：細節另行公告。
3. 頒獎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 |
| 八、 | 評選方式：1. 各組參賽件數未達5件將取消該項競賽項目。
2. 每組至少聘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決審評審。
3. 依不同的徵件性質制訂相關評審內容與標準，以求評審的客觀性。
4. 各組若有重覆得獎者，僅取最高名次的作品1件。
 |
| 九、 | 評分標準：1. 內涵意境(含劇情故事) 40%。
2. 藝術技巧30%。
3. 創意表現30%。
 |
| 十、 | 注意事項：1. 文學類參賽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2.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、一稿數投。文學類必須未公開發表（含網路）。若發生上述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可追回所有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3.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且作品若結合大會活動，設計系列文宣品，展示於媒體通路、各相關網站等，則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4. 各組評審完畢，將舉行正式頒獎典禮，得獎者不克前來，須請代理人，若未出席者獎金得以取消。
 |
| 十一、 | 經費來源：1.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。
2. 已故孫楨民醫師家屬捐贈本校新台幣貳佰萬元之每年孳生利息。

實際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作適當調整。 |
| 十二、 | 本實施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醫文藝獎暨孫楨民醫師創作獎競賽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12.04.24 111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2.05.30 高醫心通字第1121101738號函公布

112.12.18 112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3.01.23 高醫心通字第1121104476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高雄醫學大學高醫文藝獎暨孫楨民醫師創作獎競賽實施要點 | 高醫文藝獎暨孫楨民醫師創作獎競賽實施要點 | 修正法規名稱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宗旨：1. 為激發學生的創作潛能，獎勵優良文藝創作，提昇本校藝文水準。
2. 推廣本校藝文教育，並紀念孫楨民醫師之精神永存高醫。
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（語言與文化中心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）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含醫院見習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學士後醫學生）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徵賽類別及規定：1. 文學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篇。
2. 新詩組：40行以內。
3. 散文組：3,000字以內。
4. 極短篇小說組：1,500字以內。
5. 影像類：每組限投兩件
6. 攝影組：限個人創作，主題自訂，限定繳交以三張為一組的連作照片，用三張照片來表達該主題，連作的三張照片不得重複，不得裝裱、翻拍拷貝，禁用網路圖庫素材。
7. 微電影組：個人或團體參賽皆可，影片長度以3至15分鐘為限、影片為mpg或mp4影片格式、解析度建議達到HD：1920X1080像素以上，片頭需有片名，並配有聲音及字幕，競賽主題不限。
8. 書畫類(西畫、國畫、書法)：每組一人限投兩件，三年內未得獎之平面作品，不限材料、大小，不得裝裱。
 | 本條未修正 |
| 五、獎勵方式：1. 各組選出前3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得獎學生各頒發獎金暨獎狀一紙。
2. 各組選出入選若干名，得獎學生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3. 文學類、書畫類及影像類攝影組：首獎6000元，第二名3000元，第三名2000元及佳作1000元。
4. 影像類微電影組獎勵：首獎10000元，第二名6000元，第三名4000元及佳作2000元。
5. 各組實際獎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，然作品未達到標準以上，得以從缺。
 | 五、獎勵方式：1. 得獎學生各頒發獎金暨獎狀一紙。
2. 各組選出前3名及佳作2名。然作品未達到標準以上，得以從缺。
3. 文學類、書畫類及影像類攝影組：獎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。
4. 影像類微電影組獎勵：獎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。
 | 1. 增加入選獎項。
2. 明定各組獎金金額。
 |
| 六、參加作品格式及繳交：1. 文學作品請交電子檔（PDF檔及word檔），請註明題目，A4大小、12號字、新細明體。電子檔請寄至指定E-mail。
2. 攝影組：作品以正片、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，輸出格式為8\*10吋之照片三張為一組，可自行決定是否留白邊，並於照片背後右下角註明照片呈現次序，單張照片規格至少800萬畫素以上。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指定E-mail。
3. 微電影：每件作品請繳交電子影片檔乙份(外接電子媒體，如：USB、外接式硬碟等…)，報名表乙份至指定地點。
4. 請自行於通識教育中心、人文與藝術中心及語言與文化中心網頁下載列印本活動之報名表，寫明系級、真實姓名(勿用筆名)、投稿類別、作品篇名及聯絡方式。繳件時、地點請參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 | 六、參加作品格式及繳交：1. 文學作品請交書面稿3份（手寫稿不受理）及電子檔（限word檔），A4大小、12號字、新細明體。電子檔請寄至指定E-mail。
2. 攝影組：作品以正片、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，輸出格式為6\*8或8\*10吋之照片三張為一組，可自行決定是否留白邊，並於照片背後右下角註明照片呈現次序，單張照片規格至少800萬畫素以上。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指定E-mail。
3. 微電影：每件作品請繳交電子影片檔乙份(外接電子媒體，如：USB、外接式硬碟等…)，報名表乙份至指定地點。
4. 請自行於通識教育中心、人文與藝術中心及語言與文化中心網頁下載列印本活動之報名表，寫明系級、真實姓名(勿用筆名)、投稿類別、作品篇名及聯絡方式。繳件時、地點請參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 | 1. 響應無紙化，文學類作品繳交從紙本改為電子檔即可，並須註明題目。
2. 攝影組作品統一以8\*10吋之照片參賽。
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七、參賽時程：1. 收件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2. 評審日期：細節另行公告。
3. 頒獎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 | 本條未修正 |
| 八、評選方式：1. 各組參賽件數未達5件將取消該項競賽項目。
2. 每組至少聘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決審評審。
3. 依不同的徵件性質制訂相關評審內容與標準，以求評審的客觀性。
4. 各組若有重覆得獎者，僅取最高名次的作品1件。
 | 八、評選方式：1. 文學類各組篇數未達8件以上將合併評審，總件數亦不可少於8件；影像類、書畫類各組則不得少於5件。
2. 每組至少聘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決審評審。
3. 依不同的徵件性質制訂相關評審內容與標準，以求評審的客觀性。
4. 各組若有重覆得獎者，僅取最高名次的作品1件。
 | 1. 統一改為未達5件將取消該項競賽項目。
 |
| 同現行條文 | 九、評分標準：1. 內涵意境(含劇情故事) 40%。
2. 藝術技巧30%。
3. 創意表現30%。
 | 本條未修正 |
| 十、注意事項：1. 文學類參賽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2.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、一稿數投。文學類必須未公開發表（含網路）。若發生上述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可追回所有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3.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且作品若結合大會活動，設計系列文宣品，展示於媒體通路、各相關網站等，則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4. 各組評審完畢，將舉行正式頒獎典禮，得獎者不克前來，須請代理人，若未出席者獎金得以取消。
 | 十、注意事項：1.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、一稿數投。文學類必須未公開發表（含網路）。若發生上述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可追回所有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2.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且作品若結合大會活動，設計系列文宣品，展示於媒體通路、各相關網站等，則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3. 各組評審完畢，將舉行正式頒獎典禮，得獎者不克前來，須請代理人。
 | 1. 新增第十點第一項，本競賽為匿名審查，因此多增加此項。
2. 為避免同學不出席頒獎典禮，特規定若未出席將不予發放獎金。
 |
| 同現行條文 |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1.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。
2. 已故孫楨民醫師家屬捐贈本校新台幣貳佰萬元之每年孳生利息。

實際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作適當調整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條未修正 |